

## 第十七講 天主教裡最重要的-聖體〔感恩〕聖事 01102009

一、回想我們自身得自於上一代或是我們願意留傳給下一代有形無形的資產是什麼？要如何做？

二、耶穌基督在歷經苦難，聖死，復活，升天後，雖然祂派遣聖神與我們同在，有宗徒們繼續祂的教導，但生活在世間三十餘年的耶穌看盡了人世間的生老病死悲歡離合，祂深知人的軟弱，人的需要，人性的情緒以及傳統等，所以祂知道一個實體的象徵及聖神能力的行動，才得以堅固並傳承信友團體的信德。

三、人對天主的敬禮—也是渴望神明的表示祭獻，本意是「禮物」指獻於神或人的贈品，送於人的稱為禮物，獻於神的稱為祭品，後者在創世紀 4:3 可以看到，而前者在創世紀 32:14 也可以看到。同時亦有上前向天主獻祭之意(肋 9:7)，這在古代民族都會這樣，以色列人也不例外，因為人性有靈，明知生死不由己，世界的偉大奧秘無窮，推知造物主的存在獨自掌管天地萬物，操生死予奪之權。(智 11:22; 12:7)

四、為表示明認這一切遂向祂祈禱欽崇，叩拜，求恩，謝恩，贖罪，獻祭，以彰天德人和，雖有我先祖崇尚孝道，以祖德敬天德以祖祭敬天祭，祭神祭祖，混淆不清，及因為多神之故，所以敬拜不足為奇了。但為一神論的信仰，人本出於神，若敬祖（非祭祖）為孝親禮則可，以之為敬天之祭則否。

五、天主對人的回應—道成肉身的犧牲。

六、天主是愛（若 1:4）：是啟示的頂點也是發展的終點，因為天主向外的一切作為不論是創世或贖世都起源於愛也終於愛。愛和分享，犧牲都有關連，在舊約為祭祀，司祭是特選，祭品是最好的農產品，牲畜等，最重要一切都是聖潔的。

七、新約是新司祭，新祭品，新祭祀，一切都是新的(希 7:11-19; 8:13; 10:9-10)

八、司祭是作人類唯一中保的天主子（希 3:1-6; 8:6-7）祭品是自作犧牲的唯一天主子的體血（希 9:10）這一祭祀只舉行一次，一次而完成了永遠救贖的事業（希 7:26-28）

九、除去罪惡、死亡的行為，使人能去事奉生活的天主，而這唯一的祭祀效果，即是有了這一祭祀，其餘的祭祀就自然作廢。

十、基督為世人獲沾祂在今世末期出現一次自作犧牲而完成的永恒救恩（希 9:25-28; 10:11-14）

十一、就在祂於將自己作為祭獻的前夕，建立了感恩祭祀—聖體祭獻的彌撒聖祭，並命令祂的宗徒為紀念祂照樣舉行這一祭祀（瑪 26:26-29; 谷 14:22-25; 路 22:19-20; 格前 11:23-25）

十二、祂建立這一祭祀是為感謝天主聖父接受了祂的祭獻，使自己由祂自作犧牲的祭獻獲得了光榮，世人認設了父和由父派遣了來的子（若 10:17-18; 14:31; 17）

十三、晚餐廳舉行的感恩祭祀和復活後，教會依命舉行的分餅彌撒祭（宗 2:43-46; 20:7-10; 格前 10:14-22）。與十字架的流血祭（弗 2:13-16; 哥 1:20; 哥 2:14）是同一祭祀，司祭，祭品相同所不同的只是：一是流血祭，一是不流血祭，但所祭獻的卻同是耶穌的體血。

十四、彌撒是什麼？彌撒的原意是感恩，基督徒由天主領受了無數的恩典，特別是救主愛的犧牲。而感恩（聖體）聖事是整個教會生活的泉源與高峰，信友知恩報愛，透過感恩祭與整個團體一起參與主自己的祭獻，一起過最後的晚餐並為紀念傳報主的死亡、復活；期待祂再度的來臨，並在分餅動作中認出祂來（路 24:13-35）

十五、藉著這分餅（分享）中使分食同一個擘開的餅—基督—一個人，就是進入與祂的共融中，並在祂內形成一個身體。（格前 10:16-17）

十六、彌撒分成兩大部份，一是聖道禮儀（聖言）；二是聖體聖事（又稱愛的聖事，共融合一的聖事，感恩的聖事。）也是我們信仰的兩大重點。

十七、聖道（言）禮儀—生命之言，聖言是天主的話，包含上主對世界和人類的計劃和旨意，並能給人啟發和靈感，天主的話是確實是生活的，是有效力的。（希 4:12）在證道中，我們一方面闡釋上主的話，也以實際生活去印證上主的話。而道成肉身的奧秘也在聖言中實現。（若 1:1~3;14）舊約中也藉著意撒依亞先知的預言（依 25:6-9）引出了救主在加耳瓦略山上要完成的使命。

十八、每主日彌撒中的讀經（聖言）有四篇，兩篇為舊約，兩篇為新約。舊約第一篇通常是要預言帶出發生在福音中的人或事。第二篇通常是聖詠，大都是以發生這些人或事的讚頌，感恩，求恩，懺悔等。新約第一篇大部份是保祿的書信，通常是為這些人或事的反省教導等。而第二篇是福音—也是耶穌的教導為主

題，所以新舊約的聖言是連貫的，即使是彌撒中的歌曲，禱詞等也都是一氣連成，接著要帶我們進入的是彌撒的最高峰。

十九、聖體聖事—也是生命之糧，主耶穌基督以建立新約祭祀建立了聖體聖事，作為新約祭祀的祭宴，使參與聖體祭獻的人得參與聖體祭宴，分沾救贖的實效，吃主的肉，飲主的血，存在主內為主生活，使自己的一生如主的一生一樣富有祭獻的意義。(若 6:51-58; 15:4-5; 羅 12:1-2; 弗 5:1-2; 希 13:12-16; 伯前 4:11)

二十、得到聖事的恩寵—使人與基督結合與教會共融，獲得永生的保證(保守不在罪中)得到生命的滋養，並負起傳愛的使命。故在領聖體時特別注意反省：  
1 外在的儀表。2 內在的潔淨(格前 11:27-29)。3 裏外的合一。(格前 10:16-17)

聖人介紹：

1175 年，聖雷孟誕生於西班牙的巴塞隆納附近；他是西班牙的貴族從小便接受了極完備的教育，且對聖母懷有一份溫柔的愛與崇敬。聖人 20 歲時，已是一位名聞遐邇的哲學教師，他在 30 歲時同時取得了教會法與民法的博士學位。然而他毅然地在 41 歲時加入了「道明會」。當時的教宗額我略九世非常賞識他，將聖人召喚至羅馬為他工作，並成為教宗的個人告解神師。他在羅馬彙整過去教會歷史中，所有教宗與大公會議的典章律例，最後，聖人編出了一套五本名為《教會律例大全》的教會法典彙編。他也曾寫過一部助人善行告解的著作，名為《個案大全》，那不僅是一部條列罪與補贖的著作，還更是討論教會道理與法律的書籍，是聽告神師必備的工具書之一。60 歲時，聖人被教宗指定為 Aragon 首都 Tarragona 的總主教，但他後來藉病重之名，二年後辭去了主教的職務。然而，隔年即被自己的同會弟兄選為道明會的總會長。於是，聖人只好努力地工作，徒步拜訪所有的道明會士，且修訂會憲，允許總會長於任內辭去職務。新會憲通過的那一年，聖人時年 65 歲，他也順利地辭去了總會長的職務。生命的最後 35 年，聖人致力於對抗異端邪說與勸說摩爾人 (Moors) 皈依的工作。他為人極其謙和，且非常親近天主；他常做克苦，其良善與仁慈也常為天主贏得罪人們的靈魂。聖人與 Aragon 的國王 James、St. Peter Nolasco 一起創建了「Our Lady of Ransom」修會，該修會致力於從摩爾人的手中救回被俘的可憐基督徒。James 國王本是位秉性良善的人，可惜，聖人與他一同前往瑪約卡島 (the Island of Majorca) 宣講耶穌基督，但 King James 卻在該島上與一位婦女有著苟且的關係，聖人命令王遣走那婦女，王雖口頭答應，卻未信守承諾，於是聖人便離開了那座島。王盛怒，便下令：凡載送聖人回巴塞隆納的船長，都應受嚴厲的懲罰。聖人只好全心信賴上主，於是他將自己的上衣平鋪在海面上，將其中的一端綁上木柴做帆，劃了十字聖號之後，便腳踏自己的上衣，一路航行了六小時，最後安抵巴塞隆納。國王被此神蹟所感動，於是對自己的行為深感愧疚，並且認真地追隨聖人的教導。最後，聖人一百足歲之時，天主才讓聖雷孟完全地從人世間退休。